

上海黄金交易所履约担保型询价 即期、远期、掉期合约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约

第三章 市场准入

第四章 交易、登记与确认

第五章 持仓

第六章 价格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八章 清算、结算与交割

第九章 业务应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履约担保型询价（又称保证金询价）即期、远期、掉期业务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约附则。

第二条 即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合约、数量、价格等要素，在交易当日（T日）或后续两个交易日（T+1日、T+2日）到期结算交割的交易。

远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合约、数量、价格等要素，在未来某一交易日到期结算交割的交易，远期交易不包括即期交易。

掉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合约、数量、价格等要素，在两个不同的交易日进行方向相反数量相等的两次到期结算交割的两笔远期（即期）的组合交易。

第三条 本合约附则适用于即期、远期、掉期交易相关的保证金询价业务（以下简称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

第二章 合约

第四条 交易所挂牌的保证金询价即期、远期、掉期合约为CAu99.99，合约有关参数按《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合约参数表》（附件1）执行。

第五条 保证金询价合约的到期结算方式为实物交割。实物交割是指交易双方在到期日按照约定要素根据钱货两讫原则进行结算与

交割。

第六条 保证金询价合约的交易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七条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合约或合约参数，并向市场公告。

第三章 市场准入

第八条 交易所对保证金询价即期、远期、掉期业务实行准入管理。

第九条 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对市场机构的自营席位开放。

第十条 申请开通或调整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权限的会员应向交易所提交《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权限申请表》（附件2）。

第十一条 保证金询价合约做市商由具有意向的银行间黄金询价做市商承担。保证金询价合约逐日盯市的日终结算价格由保证金询价合约做市商每日定盘报价形成。

第四章 交易、登记与确认

第十二条 交易双方通过登记确认的方式进行保证金询价即期、远期、掉期交易。

第十三条 保证金询价即期、远期、掉期交易的数量须为一手的整数倍。

第十四条 保证金询价即期、远期交易的方向以黄金交易品种

的买卖方向为准，包括买入和卖出。方向为买入的一方称为买方，方向为卖出的一方称为卖方。

保证金询价掉期交易的方向以黄金交易品种的近端买卖方向为准，包括买入（Buy/Sell，以下简称B/S）和卖出（Sell/Buy，以下简称S/B）。方向为买入（B/S）的一方称为买方，方向为卖出（S/B）的一方称为卖方。

第十五条 保证金询价即期、远期交易通过交易所确认后，交易所根据交易信息生成成交单，并更新买卖双方在相应到期日的保证金询价合约上的持仓。

保证金询价掉期交易通过交易所确认后，交易所根据交易信息生成近端和远端两笔即期、远期成交单，并更新买卖双方在相应到期日的保证金询价合约上的持仓。

第五章 持仓

第十六条 生成成交单后更新交易双方各自在相应到期日的保证金询价合约上的持仓时，如为买入，则新持仓 = 原持仓 + 买入数量；如为卖出，则新持仓 = 原持仓 - 卖出数量。

第十七条 持仓为正值即为多头持仓，负值即为空头持仓。

第十八条 如交易所因国家公布法定节假日等原因调整休市日，交易所将所有到期日为休市日的持仓调整为下一个交易日的持仓，如果下一交易日跨月则调整为上一交易日的持仓。

第六章 价格

第十九条 交易所根据每日做市商报送的指定期限结算价定盘报价计算生成每一到期日保证金询价合约持仓的结算价。具体报送要求和计算方法见《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结算价生成方案》（附件3）。

第二十条 在结算价报价异常或结算价报价无法反映市场真实水平等极端情况下，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结算价生成方案，并向市场公告。

第二十二条 新上市合约的上线参考价格由交易所确定并提前公布。上线参考价格作为保证金询价合约上市首日所有持仓的上一日结算价使用。

第二十三条 保证金询价交易的成交量是指通过其成交的所有保证金询价合约的双边数量。掉期交易为组合交易，按照其拆分的两笔远期（即期）交易分别计算交易量。

第二十四条 保证金询价合约的持仓量是指该合约上未平仓的持仓的双边数量。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保证金询价合约的保证金等于每手持仓保证金额×Max(多头持仓，空头持仓)。

对于交易和登记过程中的保证金收取，根据可能出现的成交情况，按最大可能保证金金额收取。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的情况,适时对保证金水平或算法进行调整,具体按照交易所公告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对自营席位的初始限仓额度按《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限仓额度》(附件4)执行。

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按照交易所的公告执行。

第八章 清算、结算与交割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根据交易结果对会员的保证金、盈亏、手续费等应收或应付资金及会员或客户的应收或应付实物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盈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盈亏={ $\Sigma[(\text{卖出成交价}-\text{当日结算价})\times\text{卖出量}]+\Sigma[(\text{当日结算价}-\text{买入成交价})\times\text{买入量}]$ } \times 交易单位+ $\Sigma[(\text{当日结算价}-\text{上一日结算价})\times\text{上日持仓量}]\times$ 交易单位

第二十九条 清算完成后,交易所根据清算结果组织结算。结算一旦完成不可撤销。

第三十条 会员或客户应当确保其资金账户或实物账户在结算前备足结算所需的资金或实物。如果结算时会员或客户未能备足资金或实物,按交割违约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实物交割违约,交易所按合约违约金标准向违约方支付补偿金,并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交收终止。违约部分不足1手按1手计。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公布调整违约金标准。

第九章 业务应急

第三十二条 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的业务应急包括：应急登记、应急确认、应急违约申报。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双方会员和经纪商（如有）均出现系统问题无法正常进行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交易登记的应急情况时，交易双方会员可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应急登记申请单》（附件5）申请应急登记，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

应急登记的交易无需进行客户确认和会员确认。会员申请应急登记须在合约登记时间内提交。

第三十四条 会员在出现系统问题无法正常进行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交易确认的应急情况时，可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业务应急确认申请单》（附件6）申请应急确认，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

应急确认视同申请方的客户确认和会员确认。会员申请应急确认须在合约登记时间内提交。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合约附则未尽事项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和相关专项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附则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附则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 合约参数表

CAu99.99 合约参数表

合约代码	CAu99.99
交易方式	保证金询价交易
交易类型	即期、远期和掉期
交易单位	1000 克/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克
登记最小变动价位	0.001 元/克
最小单笔成交量	1 手
最大单笔成交量	5000 手
登记时间	每交易日 9:00-15:30
最后登记日	到期日当日
交易保证金	按合约上线前交易所公告执行
违约金	
交易手续费	
上市日期	
每日结算方式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交割日期	到期日当日
到期结算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品种	标准重量 1 千克、成色不低于 99.99% 的金锭
质量标准	经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生产的符合交易所执行的《金锭》标准的实物，及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生产的标准实物。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仓库

附件 2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 权限申请表

会员名称			
会员席位号 (六位)		席位属性	自营
交易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合约	<input type="checkbox"/> CAu99.9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岗位
	电话		手机
	Email		邮编
	地址		
	姓名		岗位
	电话		手机
	Email		邮编
	地址		
其他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申请机构声明	<p>本机构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业务,受已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签署的协议(如有)及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约束。</p>		
公章			
日期			

请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86-21)33667352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 结算价生成方案

每个交易日指定时间段，保证金询价合约的结算价报价机构基于当日市场行情向交易所提交该合约指定期限的结算价定盘报价。

交易所在清算前根据以下算法计算每一合约所有到期日持仓的结算价：

1. 将同一交易标的的所有会员报价由高至低排列，剔除最高、最低各N家报价，对其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交易标的计算后的价格。其中，N为当日报价机构数乘以20%后四舍五入所得的整数。
2. 根据上述结果，计算指定期限到期日持仓的结算价。
3. 通过按自然日的线性插值方法，计算所有到期日持仓的结算价。

附件 4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
限仓额度**

(单位：手)

合约	自营席位
CAu99.99	4,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即远掉业务

应急登记申请单

成交日期		申请登记日期	
买 方 (B/S)		卖 方 (S/B)	
席位代码 (6位)		席位代码 (6 位)	
席位名称		席位名称	
客户代码 (10位)		客户代码 (10 位)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经纪商代码		经纪商代码	
经纪商名称		经纪商名称	
交 易 明 细 信 息			
合约	<input type="checkbox"/> CAu99.99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近 端		远 端	
价格 (元)		价格 (元)	
数量 (手)		—	
重量 (千克)		—	
到期日	_____年__月__日	到期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加条款			
会 员 联 系 信 息			
买方会员联系人		卖方会员联系人	
买方会员联系电话		卖方会员联系电话	
买方会员公章		卖方会员公章	
日期		日期	

请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86-21)33667352

附件 6

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询价业务 应急确认申请单

会员名称		会员代码	
席位名称		席位代码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本方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买方 (B/S) <input type="checkbox"/> 卖方 (S/B)		
序号	待确认成交单编号		
1			
2			
3			
4			
5			
会员联系信息			
会员联系人		会员联系电话	
会员公章			
日期			

请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86-21)33667352

2